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江绍明、罗伙明劳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08-15

浏览:135次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 粤18民终2242号

ቷ 🖨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绍明,男,汉族,1953年3月20日出生,住清远市清新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罗伙明,男,汉族,1972年9月2日出生,住清远市清新区。

上诉人(原軍原告):李美贤,女,汉族,1973年11月8日出生,住清远市清新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文少梅,女,汉族,1976年5月16日出生,住清远 市清新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谢金英,女,汉族,1968年12月20日出生,住清远市清新区。

上述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梁杰飞,广东定海针(清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住 所地: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委会东侧。

法定代表人: 孟卫权。

委托代理人:邓绍武,系被上诉人成员。

上诉人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因与被上诉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利鑫隆合作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2015)清新法太民初字第4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5年6月22日, 江绍明与清新县三坑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种植香瓜收购协议》, 约定: "清新区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在桃源、石潭合作种植香瓜, 面积大约533亩, 以实际产量为标准, 由江绍明团队负责管理, 肥料、种苗、技术由本合作社暂垫付及支持。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不负责人工及管理费, 在香瓜正品以每斤0.6元作为管理及人工费用。"江绍明、利鑫隆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孟卫权均签名确认, 利鑫隆合作社并

加盖清新县三坑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但双方并无约定何谓"香瓜正品"。2015年11月9日,清新县三坑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变更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即本案利鑫隆合作社。双方均认可上述协议中的"江绍明团队"实际上为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五人。

原审庭审中,双方确认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五人均受聘于利鑫隆合作社负责管理的香瓜面积包括浸潭镇桃源片区和石潭镇片区共479亩;利鑫隆合作社认为从2015年4月10日到2015年8月30日聘请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进行香瓜管理,而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认为其从2015年4月初到2015年8月份一直都有履行香瓜管理义务。

另查明, 罗伙明代表甲方清新县三坑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和乙方清新 区浸潭镇桃源片区农户陈金妹、罗金连、潘先艺、罗建雄等分别签订《种植收 购香瓜合同》,合同第九条均约定:"种植透明度。甲方提供微生物菌肥、菌 微动力肥的具体情况表(见附件1)。银辉香瓜每亩预算投入产出情况表(见 附件2)。银辉香瓜种植技术和方法(见附件3)。给乙方作参考,以利于乙方 按计划安排生产。"该合同的附件2即《银辉香瓜每亩投产预算收益情况表 (附件2)》显示香瓜每亩产量为2500-4000斤。其中,罗伙明代表甲方清新县 三坑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罗建雄签订《种植收购香瓜合同》第十三 条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有效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甲方代表罗伙明及利鑫隆合 作社分别在甲方处签字、盖章。上述协议签订后, 江绍明团队对桃源、石潭农 户种植的香瓜进行管理。到了香瓜收成季节, 利鑫隆合作社到香瓜种植现场进 行收购了部分香瓜。利鑫隆合作社称2015年7月26日在江绍明、罗伙明、李美 贤、文少梅、谢金英的管理下进行最后一次收瓜, 因江绍明、罗伙明、李美 贤、文少梅、谢金英带头引起瓜农和利鑫隆合作社发生争议,利鑫隆合作社和 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解除了劳务关系; 2015年8月, 利 鑫隆合作社自主到石潭片区继续收购了部分香瓜; 对此, 江绍明、罗伙明、李 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当庭否认瓜农纠纷系其引发,认为其亦参与了2015年8 月的收瓜管理工作。瓜农纠纷发生后, 利鑫隆合作社没有收购全部种植户的香 瓜,支付了43000元劳务费给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江 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按管理香瓜总面积479亩,每亩产量 2500斤,每斤0.6元,要求利鑫隆合作社支付剩余劳务费297000元未果,由此 引发诉讼。

原审庭审过程中, 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认为根据农户和利鑫隆合作社签订的《种植收购香瓜合同》附件2, 江绍明和利鑫隆合作社签订的《种植香瓜收购协议》中的"实际产量", 应理解为每亩最低产量2500斤; 利鑫隆合作社则认为《种植收购香瓜合同》附件2是预算表, 不是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劳务合同纠纷。江绍明和利鑫隆合作社签订《种植香瓜收购协议》,约定"江绍明团队"即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五人为利鑫隆合作社管理桃源、浸潭的香瓜种植,以实际产量为标准,以香瓜正品以每斤0.6元作为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受聘于利鑫隆合作社管理香瓜,因此,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和利鑫隆合作社之间形成劳务合同关系,该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是有效合同。

目录

至于江绍明、罗伏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主张按管理香瓜总面积479亩,产量按利鑫隆合作社和农户(乙方)签订的《种植收购香瓜合同》附件2即《银辉香瓜每亩投产预算收益情况表(附件2)》中每亩香瓜最低产量2500斤,每斤劳务费0.6元,要求利鑫隆合作社支付剩余劳务费297000元的意见,由于《种植收购香瓜合同》第九条明确载明"银辉香瓜每亩预算投入产出情况表(见附件2)……给乙方作参考,以利于乙方按计划安排生产",由此可见,见附件2中香瓜每亩最低产量2500斤只是香瓜成熟前的参考数据及预算,并非实际产量,利鑫隆合作社对香瓜每亩产量为2500斤亦予以否认,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也并未向原审法院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管理香瓜的实际产量,因此,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按香瓜最低产量2500斤,每斤0.6元计算劳务费的意见,依据不足,原审法院不予采纳。

利鑫隆合作社和瓜农发生纠纷后没有继续收购全部种植户的香瓜,对此, 利鑫隆合作社在庭审中亦予以确认。至于利鑫隆合作社辩称因江江绍明、罗伙 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带头引起瓜农和利鑫隆合作社发生纠纷, 因此和 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于2015年7月26日解除了劳务关系 的意见,由于利鑫隆合作社并没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江绍明、罗伙明、李美 贤、文少梅、谢金英亦对此予以否认,故利鑫隆合作社的抗辩无理,原审法院 不予采纳。利鑫隆合作社和瓜农发生纠纷没有收购全部种植户的香瓜,本案 中,没有证据证明江绍明、罗仗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对此事件存在过 错, 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亦无法继续按每斤香瓜正品 0.6元计算管理和人工费,造成了江绍明、罗狄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 劳务费的损失。关于双方约定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向利 鑫隆合作社提供劳务的时间,利鑫隆合作社认为系2015年4月10日到2015年8月 30日,根据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提交的罗伙明代表利鑫 隆合作社方和农户罗建雄签订的《种植收购香瓜合同》,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即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 英从2015年4月1日就开始代表利鑫隆合作社和农户进行相关工作,因此,原审 法院认为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向利鑫隆合作社提供劳务 的时间应系2015年4月1日到2015年8月31日, 共计5个月。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原审法院参照2014年国有同行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 资35169元/年的标准,根据提供劳务的时间, 酌定江绍明、罗伙明、李美 贤、文少梅、谢金英的劳务费为35169元/年÷12月×5月×5人=73269元,扣 除利鑫隆合作社已支付的43000元,即利鑫隆合作社仍需支付江绍明、罗伙 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劳务费30269元(73269-43000)。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费30269元给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55元,由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负担4000元,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负担1755元。

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可以获得利益的损失297000元;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是:(一)被上诉人违约造成上诉人可得利益损失至少为297000元,该损失被上诉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诉人依照《种植香瓜收购协议》已经全面履行了上

诉人应尽的义务。不仅在前期派发宣传资料、宣传的五个月期间的食宿费已经 投入10多万元巨资,而且丢开家庭事务全身心带成本投入到被上诉人组织的种 植香瓜项目中。但被上诉人却因市场香瓜价格不高, 拒绝收购农户香瓜, 严重 违背诚信。双方协议签订时,虽然写明以实际产量为准,但由于被上诉人拒绝 收购香瓜导致农户可收成的香瓜腐烂,最后所剩香瓜数量已远远低于实际产 量,这种被上诉人违约的状态下,已不存在实际产量为标准的可能性,被上诉 人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被上诉人在与各农户签订《种植香瓜收购合同》时其 合同附件2列明投产预算收益在每亩产量为2500—4000斤,被上诉人的可期待 利益最低产量每亩为2500斤,上诉人诉求297000元是最低期待利益的一半以 下, 合法合理。(二)原审参照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在岗职工工资标准判 决被上诉人支付费用不当。上诉人五个家庭全部都投入到香瓜事务中,并非只 有上诉人个人。再者, 由于香瓜丰收使市场价格下滑, 香瓜的实际产量远超过 预期产量,而被上诉人却为避免亏损,拒绝收购农户可收成的香瓜,造成上诉 人和农户的巨额损失。因此,原审完全可参照投产预算收益的最低产量确定上 诉人的可期待利益。请二审法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的最基本损失 297000元。(三)原审判决遗漏了法律适用,导致实体的处理结果错误。本案 是劳务合同纠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被上诉人不按照合同约定, 导致五 上诉人劳务费的损失,该事实认定清楚。因此,除了适用合同法第一百零七 条,还应按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参照双方订立合同时的可预见利益计算五上 诉人的劳务费损失。

利鑫隆合作社答辩称: 1、双方签订合同时,已经明确约定了种植香瓜的标准。香瓜种植受气候影响,存在不稳定和不可抗拒的因素,上诉人主张每亩香瓜按2500斤来计算没有事实依据。2、双方签订的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利鑫隆合作社不负责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只以收购的香瓜正品以每斤0.6元作为管理及人工费用,被上诉人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费用给上诉人,并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

二审期间,被上诉人向本院提交了两张相片,拟证明正品香瓜和次品香瓜的区别。上诉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该证据没有任何证明效力。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罗建雄等农户与上诉人签订《种植香瓜收购合同》第一条约定"种植品种。注册品牌:银辉香瓜;一级品保护价1.5元/斤;二级品0.8元/斤"。第二条约定"质量要求。品质标准:0.5斤或以上为一级品;0.3一0.5斤为二级品。统一要求无腐烂、无变质、无虫咬、形状均匀、成熟度达八成,光滑、无花皮"。第五条约定"收购价。成品香瓜收购保底价为1.5元/斤,并设15%向上浮动,以一周内当地市场批发价不变为准。·····"第十条约定"诚信交易。·····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等原因故意不向甲方交付成品香瓜或擅自将成品香瓜出售他人。甲方应如期到种植地设点收香瓜。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按2000元/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再查明,二审庭审中,双方均确认被上诉人已支付的43000元管理及人工 费用是分多次支付,在被上诉人收瓜后现场给上诉人结清。

还查明,上诉人负责管理的香瓜范围包括浸潭镇桃源片区和石潭镇片区共479亩。其中,浸潭镇片区由罗建雄、王继昌、王银在、叶金罩、江水金、刘红英、莫大珍、袁光英、江先艺、罗金连、陈受娣、梁介练、冯国意、梁栋强、梁忠、梁常文、梁水金、江桂连、陈秀英、陈金妹、陈银娇、罗介红、罗东就、罗水新、罗岐森、胡舍妹、陈火灵、谢金英、罗继金等29户农户种植,面积为263.5亩;石潭镇片区由丘志洪、孟锦洪、欧楚文、欧木桂、丘金玉、

压金次、丘什带、丘土灶、潘光辉、陈金兴、陈火林、陈伟明、潘好景、王娇、欧吉良、李国强、冯木桂、陈南荣、陈志勇等19户农户种植,面积为215.5亩。两个片区的农户与上诉人因香瓜收购纠纷引发诉讼,本院于2016年9月23日分别作出(2016)粤18民终1691、1692号终审裁判,两案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生效裁判认定被上诉人没有完全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派人上门到农户种植地设点收瓜构成违约,并按农户与上诉人之间关于"违约方应按2000元/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约定,判令被上诉人向罗建雄等48户农户支付违约金。

本院认为,本案系劳务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的规定,本案二审应围绕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审理。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可归纳为:上诉人的劳务报酬应如何确定。

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15年6月22日签订《种植香瓜收购协议》,约定由上诉人为被上诉人与农户合作种植的香瓜提供管理,被上诉人给付报酬,双方由此形成劳务合同关系。该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与社会公共利益,属有效合同。原判认定上诉人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向被上诉人提供了劳务,双方对此均未提出上诉,本院予以确认。上诉人有权获得劳务期间的报酬。上诉人主张按被上诉人和农户签订的《种植收购香瓜合同》附件2即《银辉香瓜每亩投产预算收益情况表》中每亩香瓜最低产量2500斤计算其报酬,但根据《种植收购香瓜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上述产量只是给农户作参考以利于农户按计划安排生产,并非实际产量,而且根据《种植香瓜收购协议》的约定,结合《种植收购香瓜合同》第二条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只有符合特定条件的香瓜才能被视为"香瓜正品"从而纳入计算上诉人劳务报酬的基数,故预算表中记载的最低产量亦不能准确地反映成品香瓜的数量,据此,原审法院未采用上诉人提出的标准计算其报酬,并无不当。

另一方面,从双方形成的报酬结算习惯来看,被上诉人向农户收瓜是确定 成品香瓜数量从而计算上诉人报酬的事实前提, 而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 定,被上诉人未向农户收瓜的行为构成违约,被上诉人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 对此存在过错,即对于难以查清成品香瓜实际产量的结果,是被上诉人自身原 因造成。在此情况下,仍然苛求上诉人对成品香瓜实际产量进行精确举证,不 符合合同法的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鉴于在香瓜的合作种植关系中,被上诉人 和农户才是合同相对方, 双方对于香瓜的种植的成本、收益和风险相较于其他 人有着更为准确的把握,而这种理性又充分体现在双方所签订的《种植收购香 瓜合同》中,因此,从该合同中能探求更符合本案实际的成品香瓜数量。《种 植收购香瓜合同》第十条约定了关于农户不交付或擅自外售成品香瓜和被上诉 人未如约收购成品香瓜的违约责任(2000元/亩),此条款内容是合同双方对 成品香瓜产出后未能成功交易所引起损失的确定,结合第五条关于成品香瓜的 保底价格(1.5元/斤)的约定,参考此合同约定以确定每亩的成品香瓜数量 约为1333.33斤(2000元/亩÷1.5元/斤)更符合本案实际,原审法院脱离案 件实际情况参照国有同行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 准计算上诉人的报酬确有不妥,本院予以纠正。据此,被上诉人应支付的报酬 为383200元(2000元/亩÷1.5元/斤×479亩×0.6元/斤),扣除被上诉人 已支付的43000元,被上诉人仍需支付上诉人劳务费340200元(383200元) 43000元),被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为297000元,不超出上述范围,本院予以 照准。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基

本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撤销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2015)清新法太民初字第479号民事判 决;
- 二、限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支付劳务费297000元给江绍明、罗伙明、李美贤、文少梅、谢金英。
-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755元,均由被上诉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利鑫隆 种植专业合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谢伟诚 审判长 审判员 刘永戈 审判员 林士嵛

三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刘如香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 别处理:

-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 以判决、裁定方 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裁定 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